

Traditional Chinese

Title 8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ubtitle 2  
**Education**

Part 1  
**Public Schools**

# Chapter

Student Misconduct,  
Discipline, School Searches  
and Seizures, Reporting  
Offenses, Police Interviews  
and Arrests, Restitution  
for Vandalism, Complaint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  
of Discrimination, Harassment  
(Including Sexual Harassment),  
Bullying and/or Retaliation

# 19

## HAWAII行政規定

### 第8款

#### 教育部

### 第2條

#### 教育

### 第1部分

#### 公立學校

### 第19章

學生的不當行為；紀律處分規定；學校搜查和沒收；違規行為舉報；警察約談和拘捕；故意破壞公物的相關賠償；以及對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以及（或者）報復行為的投訴程序和調查

第1分章 一般條款

- §8-19-1 宗旨
- §8-19-2 定義
- §8-19-3 適用性
- §8-19-4 可分割性
- §8-19-4.1 學生隱私權

第2分章 正常學年期間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及紀律處分規定

- §8-19-5 紀律處分；授權
- §8-19-6 被禁止的學生行為；集體違規
- §8-19-7 危機移除
- §8-19-7.1 調查
- §8-19-8 停課
- §8-19-9 停課超過十天、懲戒性轉學和開除
- §8-19-10 紀律處分期限
- §8-19-11 學生違反本章規定後采取的替代性教育措施及其他幫助

第3分章 暑期學校期間學生的不當行為及紀律處分規定

- §8-19-12 紀律處分；授權
- §8-19-13 被禁止的學生行為；集體違規

第4分章 學校搜查和沒收

- §8-19-14 打開並檢查學生儲物櫃的相關規定
- §8-19-15 普通學校搜查和沒收的相關規定
- §8-19-16 授權
- §8-19-17 普通學校可以進行搜查和沒收的前提條件
- §8-19-18 被禁止的搜查和沒收

第5分章 違規行為舉報

- §8-19-19 舉報校內發生的A類和B類違規行為
- §8-19-20 舉報違規行為的保障設施
- §8-19-21 未能舉報校內發生的A類和B類違規行為；後果

第6分章 警方約談和拘捕

- §8-19-22 警方在校內針對學校相關違規行為進行約
- §8-19-23 警方在校內針對非學校相關違規行為進行約談
- §8-19-24 警方在校內實施拘捕

第7分章 故意破壞公物的相關賠償

- §8-19-25 故意破壞公物的責任認定
- §8-19-26 故意破壞公物的適用程序
- §8-19-27 撤銷
- §8-19-28 撤銷
- §8-19-29 撤銷

第8分章 對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以及（或者）報復行為的投訴程序和調查

- §8-19-30 投訴程序
- §8-19-31 調查
- §8-19-32 持續調查
- §8-19-33 語言幫助、書面幫助，或者合理便利措施
- §8-19-34 禁止報復
- §8-19-35 尋求其他救濟的權利

以往版本註解：本章的主要依據是教育部「與學生紀律處分有關的第21號規定」[Eff 3/28/64；am 11/29/73；am 5/01/76；R 9/1/82]；「與上學時段警方約談和拘捕學生有關的第3號規定」[Eff 9/23/63；am 6/20/77；R 9/1/82]；「與學生校舍內吸煙有關的第24號規定」[Eff 3/28/64；R 9/1/82]。

## 第1分章

### 一般條款

**§8-19-1 宗旨(a)** Hawaii在全州範圍內建立公共教育體系並對之予以支持。強制性入學可以確保學生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除了在正常學年提供教育外，教育部還通過自願參加的自費暑期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獲得額外教學和教育服務的機會。教育部致力於：

- (1) 為學生提供最佳學習條件；
- (2) 選擇合適的老師進行學生教學；以及
- (3) 提供其他有助於學生成功的課程。

1996年，教育部發起一項名為「綜合性學生支持系統(CSSS)」的合作性和系統性改革，為所有學生提供學術、社會、情感和物理環境方面的持續支持和服務，促進他們的學習，並幫助他們達到高等教育標準。這是一個在學生、教師、家庭和機構之間構建的存在關懷和支持關係的CSSS聯合體；他們共同努力，為所有學生提供及時的和適當的服務。學校系統的目標是在安全、關懷、培養以及有序的教學環境中為學生提供學習體驗。

(b) 在教育部提供的交通服務或者教育部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每個學生都有責任實施尊重、負責、無歧視、安全和符合道德標準的行為。教育部通過建立一套積極主動的系統對這一目標提供支持，以實現校內紀律管理。

(c) 但是，當學生的行為違反教育部、州政府或地方法律的既定政策、規則或規定時，教育部可以根據本章規定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措施。建立學校行政紀律處分的目的：

- (1) 促進並維護教育環境的安全和安保；
- (2) 教授並認可正確的行為，以利於教育進展和自我發展；
- (3) 阻止學生實施任何幹擾教育目的，或者具有自我毀滅、適得其反或反社會性質的行為；
- (4) 堅持正確的學生行為，確保教育活動和教育義務的持續進行；以及
- (5) 終止任何針對受保護階層學生的歧視（包括非法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或霸凌。

(d) 執行或參與教育部贊助或批准的學校課程、活動或職能的教育工作者，或者受聘從事教育職能的教育工作者，有理由不會受到學生的不正當幹擾以及混亂或暴力行徑的威脅（或者二者兼有）。

(e) 除根據本章規定採取紀律處分外，還應按照本章規定對故意破壞公物或因疏忽造成的損失提供賠償。提供賠償的目的是阻止故意破壞公物或因疏忽造成損失的行為，並確保追回故意破壞和過失行為所致的公共財產損失。

(f) 有時警務人員必須與學生約談或將將其拘留。另外，本章目的旨在保護出勤學生的權益；與警務人員合作履行其職責；維護學校環境；以及說明學校教職員工的職責。[Eff 9/1/82 ; am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am and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am and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awaii州國會Art. X , §3 ; HRS §§302A-1101 , 302A-1112)

#### **§8-19-2 定義**本章所用術語定義：

「毀謗性語言是指口頭言語中以不適當的方式使用詞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詛咒、辱罵或褻瀆性語言。

「襲擊」是指蓄意地、故意地、魯莽地或者疏忽性地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者使用或未使用某種危險工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

「霸凌」是指通過任何書面、口頭、形象或身體行為對學生（包括受保護階層）進行傷害、損害、侮辱或恐嚇，其嚴重性、持久性或普遍性足以形成一種恐懼、威脅或毀謗性教育環境。

「入室盜竊」是指未經學校許可進入或滯留在教育部門擁有或經營的建築物內，意圖對某人、學校財產或置於學校的其他財產實施犯罪的行為。

「兒童福利服務」是指「Hawaii州公共服務部」提供的兒童福利服務。

「公民權利合規處」是指教育部門內部負責監控和（或）調查本章所述的與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和（或）霸凌投訴有關的實體。

「曠課」是指學生未經許可缺勤課時。

「綜合校區負責人」是指綜合校區及其學校教學樓的首席行政官。

「違禁品」是指除非法生產或擁有的產品外，根據當地學校規定，禁止出現在校舍內的產品；這些產品曾經造成過人身傷害或導致學校運作中斷。

「管控藥物」是指《Hawaii修訂法規》第329章第I至V部分所定義的藥物或物質。

「行為糾正及召集學生會議」是指學生與行政人員、老師和（或）家長見面，並接受正確行為指導。

「危機移除」是指緊急情況下將學生立即驅逐出校，因為該學生的行為已對自己或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明顯且直接的威脅；或者該生的行為極具破壞性，以至於必須將該生立即逐出學校，以維護其他學生免受不正當幹擾而繼續接受教育的權利。

「網絡霸凌」是指一名學生向另一名學生或工作人員電子發送含有傷害、損害、侮辱或恐嚇某學生或工作人員內容的行為，其嚴重性、持久性或普遍性足以形成一種恐懼、威脅或毀謗性教育環境；傳輸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手機或其他手持無線設備。網絡霸凌可能發生在以下地點：

- (1) 在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
- (2) 通過教育部門的數據系統，但未獲該部門授權的通訊；或者
- (3) 通過校外計算機網絡（如果該行為影響到教育環境）。

此外，網絡霸凌可能基於某人的受保護特性，包括但不限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年齡、國籍、血統、殘疾狀態、體貌特征以及社會經濟地位。

「危險工具或物質」是指任何爆炸性設備、儀器、材料或化學物質（無論是生命體還是非生命體），其已知的使用或預期使用方式能夠造成死亡或人身傷害。此類物品示例包括但不限於刀具、土制炸彈裝置、煙花、胡椒噴霧劑、狼牙棒、武術器械（例如棍棒和飛鏢）；以及採取威脅性的方式向某人揮舞諸如鋼管、棍棒或棒球棒等無生命體，以造成或威脅造成人身傷害。

「危險武器」是指以殺傷人員作為唯一設計目的的工具。此類工具示例包括但不限於：長匕首、短匕首、蝴蝶刀、彈簧刀、金屬警棍、霰彈槍、指節銅套或其他殺傷性武器。

「部門」是指教育部門。

「留校」是指讓學生在非教學時間滯留校園；學生需要接受可能由學校行政人員規定的校內教育或其他活動，作為針對學生不當行為的紀律處分。

「懲戒性轉學」是指學生因違反第8-19-6條之規定而被所在學校驅逐出校。懲戒性轉學不包括涉及第8款第13章規定的地理性免責撤銷的情況；因為這種情況下，所承認的地理性免責已失效。

「歧視」是指基於某種受保護階層特征而拒絕學生參與教育課程和活動，或者拒絕其獲得教育部門的行政福利；又或者對其進行區別對待。

「開除」是指學生因違反槍支規定而被Hawaii公立學校除名，時限可以是該學年的剩余時間或者一個日歷年以上。

「違法亂紀」是指在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實施以下行為：

- (1) 打架或威脅，或者暴力或狂躁行為（例如大喊大叫或驚聲尖叫），又或者兼而有之；
- (2) 發出怪異聲音幹擾學校的正常運作；
- (3) 使用冒犯性汗言穢語、手勢或姿勢，或者對任何在場人員使用可能引起暴力反應的毀謗性粗話；
- (4) 實施任何未經任何授權許可的行為，以營造出一種危險的或具有人身攻擊性的情況；
- (5) 為乞求或索取施舍物或其他形式的援助而對公立學校中的任何人造成妨礙或阻礙；或者
- (6) 不適當的身體接觸，包括但不限於自願的性行為或自願的身體接觸，或者兼而有之。

「吸毒用具」是指用於、旨在用於或者設計用於種植、收集、生產、儲存、容納、掩蓋、注射、食入、吸入（或以其他方式引入人體）違反本章規定之管控藥品的任何設備、產品或者任何種類的材料或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 (1) 套件、器具、設備、分離機、天平、攪拌器、碗、容器、勺子、膠囊、氣球、信封，以及其他用於、旨在用於或者設計用於制備、加工，混合、存儲或隱藏管控藥品的物體；
- (2) 用於、旨在用於或者設計用於將管控藥品注入體內的皮下注射器、針頭和其他物品；



- (3) 用於、旨在用於或設計用於食入、吸入或以其他方式將大麻、可卡因、大麻脂或大麻油、甲基苯丙胺類物質，或合成類固醇引入體內的物品，例如：
- (A) 金屬、木制、玻璃、有機玻璃、石制、塑料或陶瓷管；水管、吸煙和化油膜、蟑螂夾；用於容納燃料（例如大麻香煙）的物體（當物體變得太小或太短而無法握在手中時）；
  - (B) 微型可卡因勺、可卡因瓶、煙槍，冰毒吸食管或冷卻器；以及
  - (C) 根據《Hawaii修訂法規》第329-1節描述和定義的任何其他吸毒用具。

「教育工作者」是指教育部門的任何行政人員、專家、顧問、老師或雇員，或者教育部門贊助或批准的學校計劃、活動或職能中的志願人員，又或者與教育部門簽訂合同並承擔教育職能的雇用人員。

「敲詐」是指以下行為：

- (1) 通過言語或行為威脅他人
- 以獲得或控制他人財產或服務，旨在剝奪其擁有的財產或服務：
- (A) 對受到威脅的人或任何其他人造成日後的人身傷害；
  - (B) 造成財產損失；
  - (C) 使受到威脅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受到身體限制或約束；
  - (D) 公開披露秘密或斷言事實（無論真假），使某人受到憎恨、蔑視或嘲笑，或者損毀其信譽或聲譽；
  - (E) 揭露被威脅者或其他任何人的任何被掩蓋信息；
  - (F) 作證提供或者拒絕提供有關他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證詞或信息；
  - (G) 以公職人員身份採取或拒絕採取行動，或者促使公職人員採取或拒絕採取此類行動；
  - (H) 發動或持續進行罷工、抵制或其他類似的集體行動，以獲取某些不應該要求或不應該獲得的財產作為該學生所聲稱代表的團體的利益回報；或者
  - (I) 採取其他任何行為，這些行為本身不會為行為實施人帶來實質性利益，只是蓄意對某人的健康、安全、教育、業務、事業、職業、財務狀況、聲譽或人際關係造成嚴重傷害；

- (2) 通過語言或行動（本段(A)至(I)所定義的任何行為）威脅、強迫或誘使他人從事其合法規避的行為，或者規避其合法從事的行為；或者
- (3) 通過高利貸方式提供或資助任何信貸延期，或收取任何延期信貸。

「打架」是指煽動或挑起帶有憤怒或敵意的身體接觸。打架包括但不限於：

- (1) 帶有憤怒或敵意的身體相互接觸；
- (2) 因取笑、騷擾、威脅或恐嚇他人而導致的帶有憤怒或敵意的身體相互接觸；
- (3) 對取笑、騷擾、威脅或恐嚇他人的行為進行身體性報復；口頭煽動；或者
- (4) 指使並鼓動他人打架以達到實際的支持目的。

「槍支」是指：

- (1) 任何武器，包括但不限於發令槍、獵槍、氣槍（包括BB槍、彈丸槍、彩彈槍或十字弓），或者將被或已被設計或隨時改裝為可發射子彈的任何其他工具；
- (2) 任何此類武器的支架或武器架；
- (3) 任何槍械消聲器或槍械靜音器；或者
- (4) 任何具有破壞性的裝置。術語「破壞性裝置」是指：
  - (A) 任何爆炸性、燃燒性或有毒性氣體：
    - (i) 炸彈；
    - (ii) 手榴彈；
    - (iii) 帶有推進炸藥的火箭彈；
    - (iv) 帶有炸藥或火藥的導彈；
    - (v) 地雷；或者
    - (vi) 與前述條款所述任何裝置相似的裝置；
  - (B) 將被或可以被隨時改裝成可發射子彈的任何其他類型的武器，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爆炸或其他推進機制射出子彈的武器；或者
  - (C) 旨在或設計用於轉換上述任何裝置的任何組合或零件，以及可以隨時組裝成破壞性裝置的組合或零件。

「偽造」是指：

- (1) 學生在文件上簽署本人姓名以外的其他姓名；或者
- (2) 非法生產或復制相關材料（諸如籌款或體育賽事門票）。

「賭博」是指將不受人為控制或影響的靠運氣的競爭事件或未來偶發事件的結果冒險押註值錢的東西；或者根據某項協議規定；又或者本人知道某人或其他人將在某事件出現某種特定結果時獲得這些值錢的東西。賭博不包括根據合同法規定進行的有效善意的商業交易（這些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在將來某日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商品，以及對偶然事件所致損失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彌補或保證以及人壽、健康或意外保險）。

「性別表達」是指一個人向他人表示或表達其性別的方式，一般指行為、衣著、發型、活動、聲音或舉止。

「性別認同」是指一個人內心深處對自身性別（男性、女性或其他）的感覺，無論此類與性別有關的認同是否與其生理性別或出生時的指認性別相一致。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性別認同。

「騷擾」是指針對某學生（包括受保護階層的學生）的任何書面、口頭或軀體威脅、侮辱或攻擊行為。騷擾行為必須產生以下效果：

- (1) 學生有理由擔心會受到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2) 對學生的學習成績、機會或福利造成幹擾；或者
- (3) 破壞學校的有序運作。

「欺凌」是指在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發生的任何故意地或粗魯地危害任何學生軀體或心理健康的行為或方式。此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鞭打；毆打；燙烙；強迫進行體操鍛煉；暴露於惡略天氣；強迫進食任何食物、烈酒、飲料、藥物或其他物質；猥褻暴露或任何其他治療或強迫進行身體活動。上述行為很大程度上會對任何學生的身體或心理健康（或兩者兼有），或者安全性造成不利影響；又或者讓任何學生承受極大精神壓力（包括剝奪睡眠或休息、長期孤立或個人屈辱）。

「劫持」是指通過實際的或感知的威脅而勒索他人。

「蓄意殺人」是指造成他人死亡。

「不恰當地使用或別有用心地使用（或兩者兼有）互聯網資料和設備」是指學生未能遵循教育部門頒布的州級別和學校級別的技术指南。不恰當地使用或別有用心地使用教育部門的計算機及網絡資源示例包括但不限於關閉或規避過濾器、賭博軟件、音樂共享軟件或無益於教育部使命和目的的性感露骨照片和圖片。

「非法藥物」是指《Hawaii修訂法規》第329章和第712章第IV部分規定的禁止擁有、分銷、攝取、制造、使用、銷售或送遞的物質。

「即刻幹預」是指針對涉事投訴人/受害者或被投訴人酌情采取的盡可能快的客制化服務，一般不晚於收到投訴後72小時，以避免學生遭到可能的騷擾或霸凌（包括種族、性或殘疾狀況方面的歧視、騷擾或霸凌）。調查之前或等待調查期間可以采取即刻幹預措施。等待調查期間采取的即刻幹預措施可能包括咨詢、延長課程時間或進行與其他課程相關的調整、變更工作上課時間、校園護送服務、限制雙方接觸、休假、加強安保措施以及校內某些區域的監控，或者其他類似的便利設施。從收到投訴通知到作出認定任何結果（調查、紀律處分或補救措施）期間，教育部門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和臨時情況采取即刻幹預措施。執行這些措施可以讓投訴人/受害人繼續接受教育、確保各當事方和整個教育部門的安全、維護調查和（或）解決程序的完整性，以及制止報復行徑。調查過程的所有階段均可采取即刻幹預措施。隨著其他信息的收集，教育部門可隨時修改或撤消這些措施。

「與學生問題行為有關的客制化指導」是指作為一種紀律處分措施，學生得到與問題行為極為相關的個性化指導。個性化指導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行為支持計劃的制定和實施、行為契約或社交技能培訓的制定，或者上述各項措施的組合。

「不服從」是指無視或拒絕服從由教育部授權的老師、官員或其他雇員發出的命令。

「留校停課」是指出於紀律處分目的將學生從其學校課程中暫時除名，並在學校教職人員的直接監督下在校完成教導工作。

「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或「IAES」是指為出於紀律處分原因被停課或逐出當前教育地點的學生提供一個臨時安置地點；學生可以在該地點繼續接受教育服務，以便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完成IEP中規定的既定目標。

「有毒物質亂用」是指使用任何導致正常身體或心理機能紊亂的物質，包括但不限於酒精。

「激光筆/教鞭」是指一種發出明亮激光的設備；該激光在其瞄準的任何表面上顯示為一個亮點，且未獲教育部授權使用。除非獲得授權，否則禁止在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擁有或使用。

「未經同意離開校園」是指未經學校行政官員事先允許即離開學校、教育部門相關設施或教育部門相關課程。

「低強度問題行為」是指表現為低頻率、短暫參與且不會導致嚴重傷害的行為。

「郵件」或「郵寄」是指通過以下方式發送文件：

- (1) 普通郵件；
- (2) 驗證郵件；或者
- (3) 要求回執郵件。

「次要問題行為」是指表現為低強度的問題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種行為。

- (1) 「不服從/不尊重/不遵守」是指學生對成年人提出的要求表現出短暫的或低強度的抵觸反應；
- (2) 「幹擾」是指學生實施的低強度、不適當的幹擾行動；
- (3) 「違反著裝規定」是指學生著裝超過學校的著裝規定；
- (4) 「不適當言語」是指學生使用低強度的不適當言語；
- (5) 「身體接觸」是指學生做出不嚴重的不適當身體接觸；
- (6) 「財產使用不當」是指學生所做出的輕度不當使用財產的行為；
- (7) 「遲到」是指學生在學校開課後到達學校，或者開始上課後到達教室，或者兩者兼有。

「疏忽」是指在相似情況下，未能像審慎和仔細的人員一樣維護使用，從而造成人員傷害或者學校書籍、設備或用品的丟失、毀壞、破損或損壞。

「家長」是指學生的自然或法定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法定委托監護人。對於年滿18歲的學生，此處所述的父母所有權利應轉移給學生本人，除非自然或法定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法定委托監護人合法獲得該生的決策權。

「財產損失」或「故意破壞」是指：

- (1) 損壞學校或他人財產；

(2) 毀壞或破壞學校財產或設施；或者

(3) 毀壞或破壞學校資料，例如（但不限於）記事簿、姓名身份卡或飯卡。

在本章中，「受保護階層/基礎」包括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年齡、國籍、血統、殘疾狀態、體貌特征以及社會經濟地位。

「補救措施」是指調查結束時提供的客制化服務，以保留其教育經歷或者確保所有學生以及更廣泛的部門社區的安全性。對學生的補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學業安排和課程作業，以及提供學術、醫學及心理支持服務。

「提供虛假警報」是指學生向處理危及生命或財產安全等緊急狀態的官方或誌願消防局、任何政府機構或公共事業公司提供虛假的火災或其他緊急狀態警報。

「賠償」是指學生因疏忽或故意破壞造成公立學校財產損失、損壞、破壞或毀壞後，以貨幣或非貨幣方式向教育部門或Hawaii州償還合理金額的行為。

「報復」是指因學生所做出的受保護活動而對其實施的不利行為。受保護活動包括提出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或霸凌相關投訴；參與處理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或欺凌投訴或調查流程；詢問本章規定的相關權利；或本章規定的其他反對行為。不利行為是指可能阻止合理人員根據這些規則提出或支持投訴的任何行為。當出於善意做出受保護行動時，應禁止對其進行懲罰或報復。

「搶劫」是指在進行盜竊或劫持中，學生做出以下行徑：

(1) 試圖殺死他人，或者施加並企圖對他人造成嚴重人身傷害；

或者

(2) 持有或未持有危險器具：

(A) 使用武力對付個人，意圖征服

財產所有者所做出身體抵抗或反抗；

(B) 威脅對在場人員立即使用武力，意圖逼迫他人默許其拿走財產或攜財產逃離；或者

(C) 對他人造成嚴重人身傷害。

「學校」或「公立學校」是指教育部根據州法律建立並維持的所有學術性和非學院性學校。

「學校書籍」是指圖書館藏書和教科書。

「學校辦公人員」是指任何行政人員、專家、諮詢員、老師、學校保安，或者負責監督學生的其他部門員工。不包括提供服務的個人。

「學校相關性違規」是指涉及學校財產的違規行為，或者在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實施的違規行為。

「學校規則」是指學校制定的在學校範圍內執行的行為準則。

「學校教職員工」是指教育部門的任何老師、辦公人員或其他雇員。

「搜查」是指在要求學生自願放棄違禁品後學生拒絕執行；且學校有合理理由認為學生違反了相關法律或本章禁止行為規定；或者認為其擁有對健康或安全造成問題的非法藥物、危險武器、危險儀器或槍支；或者上述各項組合時，學校官員可以檢查學生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皮包、腰包、背包、夾克、鞋子、襪子或任何其他外衣。

「沒收」是指對搜查過程中發現的違禁品取得所有權。

「嚴重紀律處分」是指一些紀律處分措施，包括開除、懲戒性轉學、危機移除和停課；這些處分可能超過十個學校日，或者學生在任何一個學期中接受危機移除處罰或停課超過十個學校日。

「性侵犯」是指對某人實施的不必要的身體接觸，無論是熟人還是陌生人。在未經同意，或者喪失行動能力，又或者無法表示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類似接觸，為不希望發生的身體接觸。同意是指以肯定的、自覺的和自願的方式同意進行性接觸。如果性侵犯對象是未達到法定年齡的學生，則應視為不同意。性侵犯是一種性騷擾形式。

「性剝削」是指侵犯他人的性隱私權，或者在未經他人同意的情況下賺取不公正的或虐待性的性優勢，但並未構成性侵犯。同意是指以肯定的、自覺的和自願的方式同意進行性接觸。如果性剝削對象是未達到法定年齡的學生，則應視為不同意。性剝削是一種性騷擾形式。

「性騷擾」是指因某人性別而進行的任何不希望、不喜歡或不情願的與行有關的口頭或身體行為。性騷擾可以包括屈從或拒絕此行為是學生接受教育或參與教育部門學習計劃、活動或服務的一種明確或隱含條件時，或者屈從或拒絕此行為被用作學生接受教育或參與教育部門學習計劃、活動或服務的決策依據時提出性施惠或性好處請求。性騷擾還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性行為、不受歡迎的性暗示、要求性施

惠，或其他與性有關的口頭、非語言或身體行為。這可能包括：與性有關的觸碰、言論、玩笑、手勢、塗鴉，或者展示或散布露骨的性圖畫、圖片或書面材料，用充斥色情的詞匯侮辱學生、散布性謠言，對學生的性活動進行評分，或者散布、顯示或創建帶有色情性質的電子郵件或網站。性剝削和性侵犯也屬於性騷擾範疇。

「性取向」是指一個人因他人性別而產生的情感吸引和性吸引。描述性取向的常用術語包括但不限於異性戀、男同性戀、女同性戀和雙性戀。性別取向和性別認同有所不同。

「吸煙」或「使用煙草」是指在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擁有、使用、銷售或分發煙草產品。

「跟蹤」是指針對特定人實施的兩次或兩次以上的有害行為，其嚴重程度足以引起身體、情感或心理恐懼，或者造成具有威脅性或傷害性的敵對教育環境。

「搜身」是指需要脫下衣服進行的搜查，包括遮蓋生殖器、女性乳房的衣服，或者內衣，又或者兼而有之。

「停課」是指學年內有一段特定時間不能入校學習。

「彈簧刀」是指帶有自動打開刀片的任何刀具：

- (1) 用手按住刀柄上的按鈕或其他裝置打開刀片；或者
- (2) 通過慣性、重力（或者兩者兼有）打開刀片。

「恐怖威脅」是指：

- (1) 一種威脅手段，通過言語或行動對他人造成人身傷害或對他人財產造成嚴重損害；
- (2) 企圖或粗魯地疏散建築物、集會場所或公共交通設施內的人員，而無視所致風險；或者
- (3) 顯示「貌似」的槍支或武器。

「盜竊」是指：

- (1) 獲取或控制他人財產後予以剝奪；
- (2) 通過欺騙和剝奪方式獲取或控制他人財產；



- (3) 獲取或控制他人財產 該人知道該財產為丟失或錯放，或者錯誤送遞之物；但由於該財產的性質或金額、收件人身份或其他事實，而意圖剝奪該財產的所有權，且並未採取合理措施查找並通知所有人；
- (4) 獲得有償服務後，通過欺騙、虛假證明或其他方式避免支付服務相關費用；
- (5) 控制他人的服務處置權並轉移至無權限之人，或者將這些服務轉化為自身利益或無權限之人的利益；
- (6) 未能通過以下方式進行必要的資金處置：
  - (A) 根據協議或遵循已知的法律義務，從任何人員處獲得財產後進行指定付款或其他安排（無論源自財產或其收益還是源自個人等值保留財產）；或者以所有人身份處理該財產，而並未按要求進行付款或安排；或者
  - (B) 根據協議或遵循已知的法律義務，從雇員處獲得私人服務後，因雇傭關係而向第三方支付款項或安排處置資金，且故意未在正確時間進行付款或資金處置；
- (7) 接收、保留或處置他人財產後，明知該財產為被盜之物，卻蓄意剝奪所有人的財產；或者
- (8) 店內行竊：
  - (A) 隱瞞或占有任何百貨商店或百貨零售機構的物品或商品，意圖騙取財物；
  - (B) 自行更改任何百貨商店或百貨零售機構內的物品或商品價格標籤或其他價格標記，意圖騙取財物；或者
  - (C) 將任何百貨商店或百貨零售機構內的物品或商品從一個容器轉移至另一個容器，意圖騙取財物。

「擅自進入」是指在學校當局或警察合理警告或要求離開後，仍執意進入或留在學校或教育部門任何設施內。

「曠課」是指未獲校長或指定人員許可，學生擅自缺課或離校。[Eff 9/1/82 ; am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am and comp 5/19/97 ; am and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am and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awaii州國會Art. X · §3 ; HRS §§302A-101 · 302A-1101 · 302A-1112 · 302A-1134 · 302A-1134.5)

**§8-19-3 適用性**(a) 本章規定應適用於在正常學年、暑期或短假期期間入學公立學校的所有學生（不論年齡如何）；以及課外時間內按學校制定的宿舍規則並獲得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書面同意的寄宿制學生。

(b) 這些章節規定的接受特殊教育或其他服務的學生應接受Hawaii州針對殘疾學生的管理規定的紀律約束。

(c) 第2分章中提及的校長或指定人員，應解釋為包括對暑期班進行紀律管理的暑期班主任。本章中提及的學年應解釋為包括暑期課程（只要有暑期班）。

(d) 短假期以及暑期班的紀律管理應遵循第3分章制之規定。在學年延長期間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紀律管理應遵循第2分章以及Hawaii州針對殘疾學生的管理規定和要求進行約束。

(e) 所有與學生有關的行政管理行為和舉報，均適用於第8-34章之規定。此外，針對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應以Hawaii州針對殘疾學生的管理規定為準。

(f) 不得對故意破壞或過失損壞行為採取除本章規定外的任何停課、嚴重紀律處分或賠償等處罰。

(g) 警察對學生的約談和拘捕（或兩者兼有）的所有相關事項，均應遵循本章規定進行。

(h) 成人基於受保護階層因素而對學生採取的行為，請參閱第8-89章之規定作為指導。[Eff 9/1/82 ; am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am and comp 5/19/97 ; am and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am and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awaii州國會Art. X , §3 ; HRS 302A-1101)

**§8-19-4 可分割性**如果本章的任何規定或對任何人員或情況的條款適用性無效，則此類無效不影響本章其他規定的效力或條款適用性；本章其他規定或適用性在沒有這些無效規定或條款適用性時仍然有效。鑒於此，本章規定內容具有可分割性。[Eff 5/23/86 ;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comp 9/10/0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12)

**§8-19-4.1 學生隱私權**(a) 與投訴、調查和報告有關的信息應該保密，僅可以與完成調查和決策程序的必要人員進行適當共享。

(b) 未得到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通知，不得洩露與學生身份有關的資訊。

(c) 調查記錄和教育記錄應由教育部門分開保管。[Eff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 1112) (Imp : HRS §§302A-1101 , 302A-1112)

## 第2分章

### 正常學年期間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及紀律處分規定

**§8-19-5 紀律處分；授權** (a) 停課時間超過十個學校日或者因停課造成該生在任一學期中停止學業超過十個學校日、懲戒性轉學、開除以及危機移除處罰延期均應獲得綜合校區負責人批准。

(b) 危機移除處罰和停課時間少於十個學校日時，可由校長或指定人員批准。

(c) 確定紀律處分時，校長或指定人員應該考慮到違規意圖、違規性質和嚴重性、違規所致影響（包括該行為涉及個人還是涉及諸如幫派類的一群人）、違規人員年齡，以及違規人員是否為慣犯。[Eff 9/1/82 ; ren §8-19-4 ,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comp]  
(Auth : HRS §§302A-1112 , 302A-1002) (Imp : HRS §§302A-1112 , 302A-1002)

**§8-19-6 被禁止的學生行為；集體違規**(a) 在公立學校系統、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所有學生禁止實施以下行為。

(1) A類違規：

- (A) 襲擊；
- (B) 霸凌（針對9-12年級學生）；
- (C) 入室盜竊；
- (D) 網絡霸凌（適用於9-12年級學生）；
- (E) 擁有或使用危險設備或物質；
- (F) 擁有或使用危險武器；

- (G) 擁有、使用或出售毒品用具；
- (H) 勒索；
- (I) 打架；
- (J) 擁有或使用槍支；
- (K) 騷擾（針對9-12年級學生）；
- (L) 蓄謀殺人；
- (M) 擁有、使用或出售非法藥物；
- (N) 擁有、使用或出售酒精類物質；
- (O) 損壞或故意破壞財產；
- (P) 搶劫；
- (Q) 性侵犯；
- (R) 性剝削；
- (S) 性騷擾（針對5-12年級學生）；
- (T) 跟蹤；或者
- (U) 恐怖威脅。

(2) B類違規：

- (A) 霸凌（針對K-8年級學生）；
- (B) 網絡霸凌（適用於K-8年級學生）；
- (C) 歧視；
- (D) 行為不檢點；
- (E) 虛假警報；
- (F) 偽造；
- (G) 賭博；
- (H) 騷擾（針對K-8年級學生）；
- (I) 欺凌；
- (J) 不當或可疑使用（或兩者兼有）互聯網材料或設備（或兩者兼有）；
- (K) 報復；
- (L) 性騷擾（針對K-4年級的學生）；
- (M) 盜竊；或者
- (N) 擅自進入。

(3) C類違規：

- (A) 汙言穢語；
- (B) 缺課；
- (C) 不服從；
- (D) 擁有或使用激光筆/激光教鞭；
- (E) 未經同意離校；
- (F) 吸煙或使用煙草物質；或者
- (G) 曠課。

(4) D類違規：

- (A) 擁有或使用違禁品；
- (B) 次要問題行為；或者
- (C) 違反其他學校規定。

- (i) 學校規則中可能規定和禁止的任何其他行為。各個學校的規定應公布於學校辦公室或者備好以供檢查，而且應將本節A至D類禁止行為告知學生、學校工作人員和家長。
- (ii) 對於違反任何學校規定的D類違規行為，不得處以嚴厲的紀律處分。

(b) 任何持槍學生應被學校開除，且不少於一個日歷年。除參加運動隊、俱樂部 and (或)「後備隊初級軍官訓練團(JROTC)」的射擊運動項目以及射擊訓練、教授和比賽外，禁止在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持有或使用槍支。學校負責人或指派人員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對持槍學生的開除處罰。如果學生被學校開除，學校應該向該生提供替代性教育活動或者第8-19-11節中規定的其他相應援助。

(c) 上學期間持有、出售或使用危險武器、彈簧刀，或者任何不恰當使用刀具、酒精性物質或違禁藥物的任何學生，可被禁止到校上學，最長九十二個學校日。參與學校或教育部監督下在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舉辦的學校活動，或者在教育部監督的活動之前，有合理理由接觸、消費或使用酒精性物質或違禁藥品的學生可被禁止到校上學，最長九十二個學校日；另外，學校應該通過藥物使用篩查工具確定是否應該根據《Hawaii修訂法規》第302A-1134.6(f)節之規定對該生進行藥物濫用

評估。學校行政人員應根據本章之規定，對舉報事件進行調查並將紀律處分決定通知家長。此外，學校行政人員應安排受過訓練的篩查人員對學生進行篩查。指定篩查人員將向學生概述篩查結果，並將結果通知學校行政人員。之後，學校行政人員應將篩查結果以及提前返校的法律規定告知家人，並提供可進行藥物濫用評估的醫療保險機構聯繫名單。篩查過程中，會向學生提出一系列問題，以確定該生藥物使用問題的風險等級：低度、高度，還是極高度。如果篩查面試結果顯示高度或極高度風險，該生將被推薦接受正式藥物濫用評估。正式藥物濫用評估旨在提供專業臨床意見，以確定是否存在藥物濫用問題；如果存在，則提供相關治療建議。如果被轉介接受藥物濫用評估，擁有醫療保險的學生應該與醫療保險公司聯繫安排預約。可以提供藥物濫用評估的專業人員包括獲得認證的藥物濫用諮詢師(CSAC)、精神科醫生、高級執業註冊護士(APRN)、心理學家和持照臨床社會工作者。停課一到十個學校日可經由校長或指定人員批准。停課超過十個學校日應由綜合學區負責人批准。行使這類處理權並確定紀律處分時，校長或指定人員應該考慮到違規性質和嚴重性、違規所致影響、違規人員的年齡，以及違規人員是否為慣犯。如果學生被禁止到校上學，在與相應的學校教職人員協商後或者根據Hawaii州針對殘疾學生的管理規定（如果適用），校長或指定人員應確保提供替代性教育活動或其他適當的學生支持援助，並推薦學生接受相應的幹預或治療服務（或者兩者兼有）。

(d) 對於學前班至十二年級的所有集體違規行為，應遵循本章規定之程序以及第8-19-5節指定主管部門確定的下列選項，採取紀律處分措施。實施紀律處分時，必須建立教授學生正當行為的幹預措施。紀律處分措施可能包括以下內容：

- (1) 行為糾正及召集學生會議；
- (2) 留校；
- (3) 危機移除；
- (4) 與學生問題行為有關的客制化指導；
- (5) 校內停課；
- (6) 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
- (7) 喪失特權；
- (8) 家長會；
- (9) 辦公室訓誡時間；
- (10) 停課一到十個學校日；

- (11) 停課十一個以上學校日；
- (12) 周六學校；
- (13) 懲戒性轉學；
- (14) 轉介至替代性教育計劃；
- (15) 開除；或者
- (16) 賠償。

(e) 除根據第(c)和(d)小節之規定采取任何紀律處分外，還應該向學生提供相關諮詢。

(f) 對於D類違規的學生，不得施以嚴厲的紀律處分。

(g) 不得對曠課或逃學的學生施以停課處罰或嚴厲的紀律處分。

(h) 第(c)和(d)小節所規定的紀律處分應被解釋為一個學年內的紀律處分。

(i) 如果在該學年的最後一個教學日之後二十個學校日之內違反校規，則紀律處分可延續至下一學年。[Eff 9/1/82 ; am and ren §8-19-5 ·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am and comp 5/19/97 · am and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am and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12 · 302A-1134 · 302A-1134.5)

**§8-19-7 危機移除**(a) 緊急情況下，校長或指定人員可能會根據初步調查和結論，立即將學生緊急性移除；因為該生的行為已對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明顯且直接的威脅，或者該生行為極具破壞性，以至於必須將該生立即逐出學校，以維護其他學生免受不正當幹擾而繼續接受教育的權利。

(b) 一旦採取危機移除措施，學校應作出真誠努力，立即電話通知家長。

(c) 危機移除的後續書面通知應親自交付或郵寄給家長。危機移除通知應包含以下書面聲明：

- (1) 對學生具體違規行為的指控，這些行為構成了危機移除的處罰基礎；
- (2) 已獲證實的指控具體行為；
- (3) 紀律處分聲明；以及
- (4) 與家長面談的聲明，由學校管理部門提供會面日期、時間和地點。危機移除通知副本應郵寄給綜合學區負責人。除本小節要求的危機移除通知外，校長或指定人員還應嘗試通過電話確認通知。

(d) 一旦危機不復存在，應準許接受危機移除處分的學生復學。

(e) 除上訴期間得到綜合學區負責人批准外，危機移除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十個學校日。[Eff 9/1/82 ; am and ren §8-19-6 ·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12)

**§8-19-7.1 調查**(a) 危機移除後，或者校長或指定人員有理由相信學生的行為肯定需要實施停課處罰時，校長或指定人員應立即開始徹底調查。與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或）報復有關的投訴應遵循第8-19-30節的投訴和調查相關規定。

(b) 進行調查時，校長或指派人員應做出真誠努力，盡快通知家長關於學校調查的決定。經過合理嘗試後，如果校長或指定人員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繫，學校可以參與並完成調查。該調查應盡快完成。危機移除之外，如果選擇啟動嚴厲紀律處分程序，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在調查完成後作出書面報告，包括受訪證人的證言摘要、任何其他證據，以及啟動紀律處分程序的原因。

(c) 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將針對學生的調查結果通知家長。如果學生或家長否認指控，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向家長和學生出示支持學校辦公人員調查結果的證據。學校應該允許學生或家長從他們的角度對該事件進行陳述。[Eff and comp 9/10/09 ; am and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12)

**§8-19-8 停課**(a) 校長或指定人員有理由相信學生的行為肯定需要實施停課處罰時，校長或指定人員應立即展開事件調查。完成調查並得出調查結果後，如果校長或指定人員發現結果持續存在，該生可能會被停課。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將調查結果和紀律處分決定書面通知學生家長。

(b) 如果學生或家長否認指控，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向家長和學生出示學校當局支持學校辦公人員調查結果的證據。學校應該允許學生或家長（或者兩者兼有）從他們的角度對該事件進行陳述。但是，如果學生無法理解指控的嚴重性、處理的性質及其後果，或者該生因年齡、智力或經歷難以進行有意義的討論，校長或指定人員應要求家長在場參加討論。

(c) 如果任一學期的停課總天數超過十個學校日，則應使用本章規定的法定程序，除非法律另行規定。



(d) 無論停課時間長短，學校均應將其口頭告知父母。如可行，應在停課通知前電話通知父母，並在調查完成後將書面通知親自送交或郵寄給父母。停課通知應包含以下書面聲明：

- (1) 學生所實施的構成停學處罰的特定行為指控；
- (2) 已獲證實的指控具體行為；
- (3) 紀律處分聲明；以及
- (4) 與家長面談的聲明，由學校管理部門提供會面日期、時間和地點。

應將通知副本寄給綜合學區負責人。除本小節要求的通知外，校長還應嘗試通過電話確認通知。[Eff 9/1/82 ; am and ren §8-19-7 ·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am and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12)

**§8-19-9 停課超過十天、懲戒性轉學和開除(a)** 根據調查結果，如果校長或指定人員認為某學生實施的行為違反本章規定，並建議採取危機移除以外的其他嚴厲紀律處分，校長或指定人員應立即通知綜合學區負責人，並在獲得其口頭授權後啟動紀律處分程序。

(b) 獲得綜合學區負責人口頭授權後，校長或指定人員將作出真誠努力，告知家長以下事項：

- (1) 嚴重紀律處分事件；
- (2) 上訴機會；以及
- (3) 該紀律處分將立即執行。

(c) 綜合學區負責人口頭授權三個學校日內，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將嚴重紀律處分事件的相關書面通知連同上訴表郵寄給家長。嚴重紀律處分事件表格上擁有綜合學區負責人的傳真簽名或電子簽名批准確認即可。嚴重紀律處分書面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學生所實施的構成嚴重紀律處罰的特定行為指控；
- (2) 已獲證實的指控具體行為；
- (3) 紀律處分聲明；以及
- (4) 家長有權向綜合學區負責人提起上訴的相關聲明：家長可在這段時間內出示證據、致電和盤問證人、聘請代理律師，並至少在上訴前十個日曆日提交法律代理書面通知。

- (5) 如果學生或家長希望提起上訴，則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且綜合學區負責人必須在發出嚴重紀律處分通知之日起第七個學校日結束之前受到該書面上訴。除非校長認為學生繼續上學會對學生本人或他人帶來重大危險，或者對其他學生繼續接受教育的權利造成幹擾，否則應允許該生在上訴之前繼續在原校就讀。但是，該生不得參加任何課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體育運動、旅行或俱樂部活動。

(d) 接到書面上訴請求後，綜合學區負責人應在十個學校日內安排上訴，並將相關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學生家長。上訴書面通知應在上訴前至少十五個日曆日郵寄給家長、校長或指定人員。上訴應由綜合學區負責人或其指定的公正部門人員或指定的公正人員（可能是該部門辦公人員）主導執行。上訴應按以下程序進行：

- (1) 除非學生或家長要求公開進行，否則該上訴應被終止；
- (2) 家長、校長或指定人員有權出示證據、盤問證人並提交反駁證詞；
- (3) 家長、校長或指定人員可由法律代表進行代理；
- (4) 綜合學區負責人或指定的公正人員無需遵循提交證據的正式規則；
- (5) 綜合學區負責人或指定的公正人員應公正地對所出示的證據進行權衡；
- (6) 只有出於法庭復核之目的，家長方可自費錄音，或者獲得教育部門的錄音帶副本，又或者教育部門錄音帶的錄音轉錄文本。綜合學區負責人或指定的公正人員應對上訴流程進行筆錄或錄音；
- (7) 綜合學區負責人應在上訴結束後七個學校日以內做出書面決定，明確表明將要採取的措施以及相關依據。書面決定應郵寄或親自交付給家長和學生記錄在案的律師，並將副本寄至學校。如果維持該紀律處分，綜合學區負責人應指明停課總天數，並從停課開始日期到結束日期，將學生可能已經完成的停課天數考慮在內。

(e) 家長可以對綜合學區負責人的決定繼續提出上訴，但應提交書面上訴通知以及特殊聲明，表明是否需要教育部門負責人或州級指定人員舉行聽證，對上訴人員提交的對特定問題和論據有支持作用的文件和證據進行認定。書面上訴應在綜合學區負責人發布書面決定之日起七個日曆日內提交給教育部門負責人或州級指定人員。如果沒有舉行聽證會的特別要求，教育部門負責人或州級指定人員

應根據綜合學區負責人和家長上訴時提交的整個訴訟記錄做出決定。教育部門負責人或州級指定人員應做出最終書面決定。除非綜合學區負責人認為學生繼續上學會對學生本人或他人帶來重大危險，或者對其他學生繼續接受教育的權利造成幹擾，否則應允許該生在上訴之前繼續在原校就讀。如果上訴未決期間需將學生驅逐出校，教育部門負責人或州級指定人員應在收到上訴之日起二十一個日曆日內做出決定。

(f) 收到家長或其法律顧問書面上訴後，綜合學區負責人的書面決定以及本節(d)款所規定的所有程序文件和記錄均應在十個日曆日內轉發給教育部門負責人或州級指定人員。教育部門負責人或州級指定人員應在十四個日曆日內對證據進行檢查並根據紀律處分規定作出決定。該決定應郵寄或親自交付給學生家長和記錄在案的律師。此外，應告知家長，其有權書面提交處分決定的例外情況，並有權向教育部門負責人或州級指定人員提出相關論據。如果家長對指定人員提出的槍支相關開除或修改的期限提交書面例外情況，教育部門負責人或州級指定人員將對該例外情況進行聽證。提交給教育部門負責人或州級指定人員的書面例外情況及論據出示請求必須在其發布處罰決定之日起五個日曆日內提交。家長可以提書面例外情況但放棄出示論據的權利；但是，如果未事先提交書面例外情況，則無權出示相關論據。如果家長及時提交書面例外情況並要求出示論據，則教育部門負責人或州級指定人員應在收到出示論據請求後的兩個學校日內，將出示論據的具體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家長。出示論據的日期應在家長收到相關通知日期起五至十四個日曆日內。教育部門負責人或州級指定人員應在出示論據之日起十四個日曆日內，或者收到家長書面例外情況通知（父母放棄出示論據的權利）之日起十四個日曆日內，將書面決定郵寄給家長或記錄在案的律師。[Eff 9/1/82 ; am and ren §8-19-8 ·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am and comp 5/19/97 ; am and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am and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 1112) (Imp : HRS §302A-1112)

**§8-19-10 紀律處分期限(a)** 如果因上訴程序而無法實施紀律處分，則該紀律處分可延至任何公立學校的下一學年，但不包括暑期學校。

(b) 如果導致紀律處分的違規行為發生在學年最後一個教學日之前的二十日內，則該紀律處分可以延續至任何公立學校的下一學年，但不包括暑期學校。

(c) 本節不適用於槍支違規行為。針對槍支違規行為的紀律處分不得少於一個日歷年。

(d) 除第(a)和(b)小節所述外，紀律處分時間不得超出實施該行為的所在學年。[Eff 9/1/82 ; ren §8-19-9 · 5/23/86 ; comp 7/19/93 ; am and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12 · 302A-1134)

**§8-19-11 學生違反本章規定後采取的替代性教育措施及其他幫助**(a) 針對危機移除處罰超過十個學校日以及停課處罰時間超過十個學校日的所有學生，綜合學區負責人應確保為其提供相應的替代性教育活動或者公共或私人機構積極參與的活動。

(b) 針對停課處罰時間一至十個學校日的所有學生，校長或指定人員可以根據學生需要考慮為其提供替代性教育活動。

(c) Hawaii針對殘疾學生的管理規定應適用於本章內符合條件的學生。[Eff 9/12/82 ; am and ren §8-19-10 · 5/23/86 ;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comp **NOV 17 2019**] (Auth :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12 · 302A-1128)

### 第3分章

#### 暑期學校期間學生的不當行為及紀律處分規定

**§8-19-12 紀律處分；授權暑期學校主管或指定人員應對任何暑期學校違規學生實施紀律處分。**[Eff 5/23/86 ;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12)

**§8-19-13 被禁止的學生行為；集體違規**(a) 在暑期學校上學時間、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所有學生禁止實施以下行為。

(1) A類違規：

- (A) 襲擊；
- (B) 霸凌（針對9-12年級學生）；
- (C) 入室盜竊；
- (D) 網絡霸凌（適用於9-12年級學生）；
- (E) 擁有或使用危險設備或物質；
- (F) 擁有或使用危險武器；
- (G) 擁有、使用或出售毒品用具；
- (H) 勒索；
- (I) 打架；
- (J) 擁有或使用槍支；
- (K) 騷擾（針對9-12年級學生）；
- (L) 蓄謀殺人；
- (M) 擁有、使用或出售非法藥物；
- (N) 擁有、使用或出售酒精類物質；
- (O) 損壞或故意破壞財產；
- (P) 搶劫；
- (Q) 性侵犯；
- (R) 性剝削；
- (S) 性騷擾（針對5-12年級學生）；
- (T) 跟蹤；或者
- (U) 恐怖威脅。

(2) B類違規：

- (A) 霸凌（針對K-8年級學生）；
- (B) 網絡霸凌（適用於K-8年級學生）；
- (C) 歧視；
- (D) 行為不檢點；
- (E) 虛假警報；
- (F) 偽造；
- (G) 賭博；
- (H) 騷擾（針對K-8年級學生）；
- (I) 欺凌；

- (J) 不當或可疑使用 ( 或兩者兼有 ) 互聯網材料或設備 ( 或兩者兼有 ) ；
  - (K) 報復 ；
  - (L) 性騷擾 ( 針對K-4年級的學生 ) ；
  - (M) 盜竊 ；或者
  - (N) 擅自進入 。
- (3) C類違規 ：
- (A) 汙言穢語 ；
  - (B) 缺課 ；
  - (C) 不服從 ；
  - (D) 擁有或使用激光筆/激光教鞭 ；
  - (E) 未經同意離校 ；
  - (F) 吸煙或使用煙草物質 ；或者
  - (G) 曠課 。
- (4) D類違規 ：
- (A) 擁有或使用違禁品 ；
  - (B) 次要問題行為 ；或者
  - (C) 違反其他學校規定 。

(b) C類和D類違規：暑期學校學生在暑期課程學習中觸犯了第8-19-6條定義的C類或D類違規行為中的兩項，則應受到第一次違規警告，並可能因第二次違規被暑期學校除名。

(c) 任何觸犯A類或B類違規行為的學生均應被暑期學校除名。暑期學校主管或指定人員應在執行暑期學校開除處罰之前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並與之面談。暑期學校主管應向綜合學區負責人提交相關報告，並向家長提供報告副本。

(d) 緊急情況下，當校長或指定人員認為學生行為已對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明顯且直接的威脅，或者該生行為極具破壞性，以至於必須將該生立即逐出學校，以維護其他學生免受不正當幹擾而繼續接受教育的權利時，可能會立即執行危機移除處罰。暑期學校主管或指定人員應在恢復學生暑期學校學習之前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並與之面談。面談之前，任何學生都不得復學。暑期學校主管或指定人員應向綜合學區負責人提交相關報告，並向家長提供報告副本。[Eff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am and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12)

## 第4分章

### 學校搜查和沒收

#### **§8-19-14 打開並檢查學生儲物櫃的相關規定**

學校提供給學生的校內儲物櫃應隨時接受學校辦公人員的開櫃檢查（以及警犬的外部嗅吸），無論有無原因；此類搜查不應基於學生的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宗教、殘疾狀態或性取向。第8-19-15條不適用於學生儲物櫃的開櫃檢查（以及警犬的外部嗅吸）。第8-19-15至8-19-18節中的任何限制或者與普通學校搜查和沒收有關的任何限制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釋為希望獲得學生儲物櫃內的隱私。學生應假定為他們的儲物櫃可以隨時隨地接受開櫃檢查（以及警犬的外部嗅吸）。[Eff 5/23/86；am and comp 7/19/93；comp 5/19/97；comp 2/22/01；am and comp 9/10/09；comp **NOV 17 201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州國會Art. X，§3；HRS §§302A-1101，302A-1112)]

**§8-19-15 普通學校搜查和沒收的相關規定**除第8-19-14節中有關學生儲物櫃的規定外，學生在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均應獲得合理的隱私權。學校同樣有維護秩序和學習環境的合法需求。為了滿足這一合法需求，學校辦公人員有時可能需要在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進行搜查和沒收。作為一般規定，除有關學生儲物櫃第8-19-14節規定外，如果有合理懷疑理由，則可以對儲物櫃進行搜查和沒收；根據事實情況，該搜查會發現學生已經或正在違反法律或本章禁止的行為規範的證據。學校辦公人員進行搜查和沒收時應遵循本章規定。[Eff 5/23/86；comp 7/19/93；comp 5/19/97；comp 2/22/01；am and comp 9/10/09；am and comp **NOV 17 201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州國會Art. X，§3；HRS §§302A-1101，302A-1112)]

**§8-19-16 授權**除第8-19-14節有關學生儲物櫃規定外，如果有合理懷疑理由，則可以對儲物櫃進行搜查和沒收；根據事實情況，該搜查會發現在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的學生或其他人員已經或正在違反法律或本章禁止的行為規範的證據。進行搜查

的學校辦公人員應由另一名學校辦公人員陪同，以作證人，除非在緊急情況下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保護任何人員的健康或安全。[Eff 5/23/86；am and comp 7/19/93；comp 5/19/97；comp 2/22/01；am and comp 9/10/09；am and comp **NOV 17 201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州國會Art. X，§3；HRS §§302A-1101，302A-1112)

**§8-19-17 普通學校可以進行搜查和沒收的前提條件** (a) 除第8-19-14節中有關學生儲物櫃的規定外，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學校辦公人員可以進行搜查和沒收：

- (1) 搜查時，如果根據事實情況有合理理由懷疑該搜查會發現學生已經或正在違反法律或本章禁止的行為規範的證據。
- (2) 搜查方式與搜查目的存在合理相關性。
- (3) 應將搜查目的告知被搜查的學生，並為其提供機會自願交出學校辦公人員搜尋的證據。

(b) 負責搜查的學校辦公人員應告知校長或指定人員其搜查行動及搜查目的，除非在緊急情況下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保護任何人員的健康或安全。

(c) 如果懷疑有一個以上的學生違規、可進行搜查，且對健康或安全不構成威脅，負責搜查的學校辦公人員應從最有嫌疑獲得搜查物品的學生開始。[Eff 5/23/86；am and comp 7/19/93；am and comp 5/19/97；comp 2/22/01；am and comp 9/10/09；comp **NOV 17 2019**] (Auth：HRS §§302A-1112，703-309(2)) (Imp：Hawaii州國會Art. X，§3，HRS §§302A-1101，302A-1112，703-309(2))

**§8-19-18 被禁止的搜查和沒收**除第8-19-14節中有關學生儲物櫃的規定外：

- (1) 禁止隨機搜查。
- (2) 禁止脫衣搜身。
- (3) 學校辦公人員不得進行需要接觸學生身體的搜查，除非此類搜查對防止危害人身健康或安全非常必要。
- (4) 搜查過程中，禁止對學生使用武力，除非學校辦公人員認為所使用的武力對防止危害人身健康或安全非常必要，或者該生拒絕搜索。
- (5) 根據本章規定進行的搜查應僅限於一個或多個搜查對象。但是，搜查過



程中看到任何其他物品，且擁有這些物品違反法律或本章規定，或者不沒收這些物品可能會危害人員（包括搜查人員）健康或安全（或者兩者兼有），則學校辦公人員可能會沒收這些物品。[Eff 5/23/86；comp 7/19/93；comp 5/19/97；comp 2/22/01；am and comp 9/10/09；comp **NOV 17 201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州國會 Art. X，§3；HRS §§302A-1101，302A-1112)

## 第5分章

### 違規行為舉報

**§8-19-19 舉報校內發生的A類和B類違規行為** (a) 教育部門的任何老師、辦公人員或其他雇員，在見證本章所定義的A類或B類違規行為，或者有合理原因相信已實施的A類或B類違規是針對或將要針對教育部門的學生、教師、辦公人員或其他雇員，又或者違規涉及學校財產時，應立即將事件報告給校長或指定人員。本小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或阻止教育部門的任何老師、辦公人員或其他雇員向校長或指定人員舉報C類或D類違規行為。

(b) 收到A類或B類違規報告後，校長或指定人員應進行調查，以確定該行為是否需要直接報警，或者該行為是否可以通過學校的紀律處分程序進行處理。校長或指派人員應在感知到危險並認為學校教職員工無法處理時報警。

(c) 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在舉報違法行為後五個學校日內將事件信息記錄到教育部門的電子數據庫系統中。

(d) 根據第(c)小節規定，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在事件舉報後五個學校日內，將級別性違規紀律處分（如果有的話）通知舉報老師、辦公人員或其他雇員。

[Eff 9/1/82；am and ren §8-19-11，5/23/86；am and comp 7/19/93；comp 5/19/97；comp 2/22/01；am and comp 9/10/09；am and comp **NOV 17 2019**] (Auth：HRS §§302A-1112，302A-1002) (Imp：HRS §§302A-1112，302A-1002)

**§8-19-20 舉報違規行為的保障措施** 教育部門的任何老師、辦公人員或其他雇員如果根據§8-19-19的規定真誠地舉報違規行為，則應按《Hawaii修訂法規》第

302A-1003節之規定獲得補償，並免受傷害。[Eff 9/1/82 ; am and ren §8-19-12 ·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 302A-1003) (Imp : HRS §302A-1112 · 302A-1003)

**§8-19-21 未能舉報校內發生的A類和B類違規行為；後果** (a) 教育部門負責人應向所有學校和辦公室提供年度書面通知，告知他們如果未能舉報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發生的A類或B類違規行為，教育部門的相關責任老師、辦公人員或其他員工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可能包括：

- (1) 口頭警告；
- (2) 書面警告；
- (3) 暫時停薪；
- (4) 降級；或者
- (5) 開除。

(b) 未能按第8-19-19節規定舉報違規行為的教育部門老師、辦公人員或其他雇員，可按教育部門規章制度和程序予以紀律處分。

(c) 因未能舉報校園或教育部門的其他相關場所、教育部門提供的交通服務中或者教育部門贊助的校內或校外活動中發生的A類或B類違規行為而受到紀律處分的教育部門老師、辦公人員或其他員工，有權針對州法律，或者教育部門法規和程序，又或者相應的集體談判協議作出的紀律處分提出上訴。[Eff 9/1/82 ; am and ren §8-19-13 ·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am and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 302A-1002) (Imp : HRS §§302A-1112 · 302A-1002)

## 第6分章

### 警方約談和拘捕

**§8-19-22 警方在校內針對學校相關違規行為進行約談**(a) 警察可能在學校對學生進行訊問。到達學校後，警官應請求校長或指定人員允許其與學生進行約談。

如果允許約談，校長或指定人員應盡量告知家長警察約談事宜且家長有權出席約談。如果校長或指派人員無法通知家長，或者家長獲知後拒絕出席，又或者發出通知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家長未能出席學校約談，則警察可以開始約談。

(b) 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出席警察約談，除非被警察排除在外。

(c) 如果學生被拘捕，校長或指定人員應遵循第8-19-24節規定之程序。[Eff 9/1/82 ; am and ren §8- 19-14 ·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awaii州國會Art. X · §3 ; HRS §§302A-1101 · 302A-1112)

**§8-19-23 警方在校內針對非學校相關違規行為進行約談**(a) 警察應聯系學校，並告知校長或指定人員訪視的性質和情況。到達學校後，警官應請求校長或指定人員允許其與學生進行約談。

(b) 任何約談之前，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告知家長有權出席警察的約談。在獲得家長口頭同意後，約談即可進行。如果約談性質涉及虐待兒童或懷疑涉及父母或家庭成員對學生實施的其他犯罪行為，則無需遵循本小節的通知家長並獲得同意之要求。

(c) 校長或指定人員應保留日誌，並記錄學生姓名、約談日期以及警察姓名、徽章編號和警局舉報編號（如果有）。

(d) 如果學生被警察拘捕，校長或指定人員應遵循第8-19-24節規定之程序。[Eff 9/1/82 ; am and ren §8-19-15 ·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am and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awaii州國會Art. X · §3 ; HRS §§302A-1101 · 302A-1112)

**§8-19-24 警方在校內實施拘捕**警察應直接面見校長或指定人員。只要有可能，應將學生帶至校長辦公室，以便警察實施拘捕。警察到校拘捕學生時，校長或指定人員應作出真誠努力告知家長。[Eff 9/1/82 ; am and ren §8-19-16 ·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awaii州國會Art. X · §3 ; HRS §§302A-1101 · 302A-1112)

## 第7分章

### 故意破壞公物的相關賠償

**§8-19-25 故意破壞公物的責任認定**(a) 發現任何學生需要對故意破壞任何公立學校建築物、設施或場地承擔責任時，該生或其家長應予以賠償。如果無法證明學生故意破壞，則不應予以賠償。

(b) 儘管有本章規定，州政府仍可以選擇採取任何相應措施追究對學校財產的損害賠償。

(c) 根據本章規定需要對學生的故意破壞行為實施紀律處分時，只有完成本章紀律處分程序，且負責調查的校長或指定人員有理由認為該學生違反了本章規定後，才能啟動賠償程序。[Eff 5/23/86 ;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12 , 302A-1153)

**§8-19-26 故意破壞公物的適用程序**(a) 只要校長或指定人員有理由相信學生可能需要對故意破壞任何公立學校建築物、設施或場地承擔責任時，其即應啟動調查。

(b) 如果此類故意破壞屬於本章規定的學生紀律處分行為，作為第8-19-7、8-19-8、8-19-9和第8-19-10節所要求調查的一部分，校長或指定人員應根據本分章規定對支持賠償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認定。認定紀律處分措施以及各種上訴程序完成之前，應暫緩執行與賠償有關的進一步措施。

(c) 如果校長或指定人員在調查後有理由相信學生應該對破壞行為承擔責任，則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安排一次會議與學生和家長進行協商。與會者僅限於校長或指定人員、學生和家長。

(d) 會議書面通知應以教育部門信函形式提前郵寄給家長。除非家長已獲通知並已發表意見，否則任何學生或家長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賠償。該通知應包括調查結果以及協商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該通知應在協商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十五個日曆日寄出。如必須實現有效溝通，該通知應提供家長所用的母語版本。學校可以使用電話等其他溝通方式增加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書面交流效果。

- (1) 父母應在通知寄發之日起七個日曆日內作出回復。
- (2) 如果學生家長聯系學校要求安排新會議日期，學校可以對通知中規定的會議日期進行重新安排。重新安排會議日期的請求應在通知寄發之日起七個日曆日內提出。
- (3) 如果個案損失不超過**\$3,500**，可通過協商達成非正式和解協議。如果達成和解協議，家長與學校之間應簽署書面賠償協議。只有損失不超過**\$3,500**時才能簽署書面協議。

(e) 如果家長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對該通知作出回復，則校長或指定人員可以執行以下措施：

- (1) 如果校長或指定人員確定家長因某些正當理由無法回復，或者從符合學校或學生最大利益考慮，可以重新安排會議日期；或者
- (2) 書面通知家長「與校長或指定人員見面協商並發表意見」的相關通知已寄出，但由於未收到通知回復，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將此事項移交給綜合學區負責人以採取進一步措施。

(f) 協商會議應按以下方式進行：

- (1) 參加會議的各方人員應該包括校長或指定人員、學生和家長。除發生故意破壞事件的學校校長或指定人員、學生及其家長外，其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席會議。
- (2) 協商會議上，發生故意破壞事件的學校校長或指定人員應提供調查結果和相關賠償要求。
- (3) 如果學生和家長同意所商定的賠償金額和方式，校長或指定人員、學生及其家長應該以教育部要求的格式簽署書面協議，其中應指明所商定的賠償方式以及時限（前提是損失金額不超過**\$3,500**）。賠償方式可以為任何形式，包括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金錢賠償。如果損失金額超過**\$3,500**，則應將此事項移交給綜合學區負責人，後者應將此事項移交給總檢察長以採取進一步措施。
- (4) 完成賠償後，與此次調查和會議有關的所有記錄和文件應在學校存檔三年。不得將與此次調查、會議和處罰措施有關的任何信息傳達給未直接參與此訴訟程序的任何人。

- (5) 如果簽訂了書面協議，但家長或學生未遵守協議條款，校長或指定人員可以將事項移交給綜合學區負責人。綜合學區負責人應對此事項進行審查並採取相應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將此事項移交給總檢察長以採取進一步措施。
- (6) 如果學生和家長不同意校長或指定人員的調查結果，校長或指定人員應將與此次調查和會議有關的所有記錄和文件移交綜合學區負責人，並報告相關事件的調查結果和情況。應對此事項進行審查並採取相應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將此事項移交給總檢察長以採取進一步措施。如果損失金額超過\$3,500，則應將此事項移交給總檢察長以採取進一步措施。[Eff 5/23/86 ; am and comp 7/19/93 ; comp 5/19/97 ; comp 2/22/01 ; am and comp 9/10/09 ; comp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12 · 302A-1153)

**§8-19-27**      撤銷 [R 2/22/01]

**§8-19-28**      撤銷 [R 2/22/01]

**§8-19-29**      撤銷 [R 2/22/01]

## 第8分章

對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以及（或者）報復行為的投訴程序和調查

**§8-19-30 投訴程序** (a) 針對學生（包括第8-19-2條定義的受保護階層）的任何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或霸凌行為，教育部門應立即採取相應措施予以制止，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並酌情對申訴人/受害者或其他被歧視者採取補救措施。

(b) 關於不當行為或源自本章所述指控的投訴可以由以下人員隨時提交：

- (1) 受到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或報復的學生；
- (2) 目睹對其他學生進行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或報復的學生；
- (3) 目睹或了解對其他學生進行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或報復的

家長、法定監護人、教育代理人或授權個人；或者

(4) 目睹或了解對其他學生進行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或報復的雇員、教職員工或志願者。

(c) 可以使用《Hawaii教育部行政規定》第8款第19章的「投訴表」對違反本章規定的行為進行投訴，且此類投訴可隨時提交。無法獲取或不希望使用《Hawaii教育部行政規定》第8款第19章「投訴表」的個人可以書面或口頭提供以下信息進行投訴：

- (1) 被投訴者的姓名或對被投訴者的詳細描述，以便確定身份；
- (2) 所指控的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或報復行為發生的日期；
- (3) 對所指控的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或報復行為的詳細描述，以及投訴人的受保護基礎（如果有）；
- (4) 對所受損傷或傷害的描述（如果有）；以及
- (5) 所指控行為的相關記錄附件（如有）。

(d) 書面投訴可以提交給任何教師或教職員工、校長、副校長、綜合學區負責人或民權合規處。您也可以親自或通過電話向任何教師或教職員工、校長、副校長、綜合學區負責人或民權合規處提交口頭投訴。

(e) 校長或指定人員，又或者綜合學區負責人與民權合規處協商後，會對該投訴進行評估，以確定事實指控是否存在可提起訴訟的歧視、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或報復行為。不屬於本分章節規定的投訴將被移交至相應的辦公室或管理人員進行審核。

(f) 提交投訴後，校長或指定人員將：

- (1) 根據第8-19-31節規定立即啟動相關調查；或者
- (2) 如果認為合適，應該在啟動任何正式調查程序之前，為各當事方提供機會以獲得非正式投訴和解方案。只有當事雙方自願同意參與時，才可使用此類非正式和解程序。雙方無需直接與對方解決投訴事項。啟動非正式和解程序後，任何一方都有權隨時終止該非正式程序，這會導致開始進行正式調查程序。

以下情況不適合非正式和解：

- (1) 指控的嚴重性足以讓投訴人/受害者或者任何其他入面臨人身危險；
- (2) 該事件已構成刑事指控；

- (3) 該事件涉及向警方或兒童福利服務部門進行移交；
- (4) 投訴涉及嚴重、持續或普遍的霸凌或其他嚴重形式的歧視指控；
- (5) 被投訴人正在接受調查中；
- (6) 雙方之間存在客觀且明顯的權力不對等；或者
- (7) 其他應該進行調查的情況。

如果不合適進行非正式和解，或者當事方無法達成和解方案，校長或指定人員將根據第8-19-31節規定啟動調查程序。

(g) 雙方可以要求校長、副校長、綜合學區負責人或民權合規處立即進行幹預。如果認為合適，校長或指定人員可以在未獲請求的情況下立即採取幹預措施。校長或指定人員與民權合規處協商後，將考慮立即採取幹預措施；如果認定有必要立即採取幹預措施，校長或指定人員將對即刻幹預措施進行部署。民權合規處將確保此類即刻幹預措施的執行。不遵守即刻幹預措施條款的行為可能會被視為其他一種違規，這可能導致一項單獨的調查、發現和認定。[Eff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01 · 302A-1112 ; 5 U.S.C. §301 · 42 U.S.C. §2000d et seq. · 34 C.F.R. §100.9 ; 34 C.F.R. §101.11)

**§8-19-31 調查** (a) 提交投訴後，校長或指定人員將指派一名公正的校級調查員 ( 以下簡稱「調查員」 ) 對其進行徹底公正的調查。一旦啟動調查，校長或指派人員應盡做出真誠努力，盡快通知家長啟動調查的決定。經過合理嘗試後，如果校長或指定人員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繫，調查員可以參與並完成調查。

允許投訴人/受害者以及被投訴人提供他們認為與投訴有關的證人姓名，並提供他們認為與投訴有關的相關證據。

(b) 一旦獲得必要的相關信息和文件，調查人員將對所持有的證據進行分析和記錄、客觀地評估當事雙方和證人的可信度，綜合考慮所有可用證據 ( 包括負罪性和脫罪性證據 ) ，並對每個案件狀況的獨特性和複雜性加以權衡。調查完成後，調查員將撰寫事實調查結果，並確定需要採取的任何相應措施，以終止任何歧視、騷擾、霸凌或報復行為，並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並酌情對申訴人/受害者或部門社區採取補救措施。調查員會將調查結果轉發給校長或指定人員，由他們決定該事實是否構成第8-19-6(a)條或第8-19-13(a)條禁止的違規行為。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都將遵循相應的第8-19-5條至第8-19-13條之規定，包括上訴權。



(c) 調查結束時，校長或指定人員在與民權合規處協商後，應該對是否為調查涉及的任何個人提供任何補救措施加以確定。如果決定提供補救措施，校長或指定人員將部署執行相關補救措施。投訴人/受害者將獲得書面通知，告知其該指控是否成立、調查結果、任何補救措施，以及教育部門采取的與投訴人/受害者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措施。被投訴人將獲得書面通知，告知其該指控是否成立、調查結果、任何補救措施，以及教育部門采取的與被投訴人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措施。

(d) 調查員將在獲得調查指定後五個學校日內完成調查。如果調查時間超過五天，調查員將書面通知各當事方調查延誤事實、提供調查延誤原因，以及完成調查所需的額外時間。[Eff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Imp : HRS §§302A-1101 , 302A-1112 ; 5 U.S. C. §301 , 42 U.S.C. §2000d et seq. , 34 C.F.R. §100.9 ; 34 C.F.R. §101.11)

**§8-19-32 持續調查** 即使沒有提交正式投訴或投訴已被撤回，教育部門也會調查有關違反本章規定的指控。[Eff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8-19-33 語言幫助、書面幫助，或者合理便利措施** 提交投訴或參與調查的任何個人如果需要語言幫助或書面幫助，教育部門均應予以提供。提交投訴或參與調查的任何殘疾人士如果需要合理的便利措施，教育部門也應予以提供。[Eff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8-19-34 禁止報復** 禁止對任何人因從事受保護的活動而遭到報復以及報復性騷擾。  
[Eff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8-19-35 尋求其他救濟的權利** 本章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限制或放棄投訴人/受害者尋求聯邦和州法律提供的其他救濟措施的權利。投訴人/受害者有權向聯邦或州政府（包括執法機構）提交歧視申訴：

- (1) 無需根據本章規定提交申訴；
- (2) 可以同時根據本章規定提交投訴或舉報事件；
- (3) 可以在根據本章規定提交申訴或舉報事件等待結果的任何時間；或者
- (4) 根據本章提交投訴或舉報事件之後

投訴已解決。」 [Eff **NOV 17 2019**] (Auth : HRS §302A-1112)

2. 除來源註釋及其他註釋外，請將需要撤銷的材料放在括號內並進行標記。將新材料標記下劃線。
3. 更新來源註釋和其他註釋以反映這些修訂和匯編的其他內容無需標記下劃線。
4. 對《Hawaii行政規定》第8-19章的修改和匯編，應在提交給副州長辦公室十天後生效。

我證明，上述內容是根據州副州長辦公室於 \_\_\_\_\_ 採納並備案的《Hawaii修訂法規》第91-4.1節之要求，按Ramseyer格式起草的規則副本。

批准表格

\_\_\_\_\_  
副總檢察長

\_\_\_\_\_  
CATHERINE PAYNE，  
教育委員會主席

\_\_\_\_\_  
David Y. Ige  
州長  
Hawaii州

日期： \_\_\_\_\_ 2019年11月7日 \_\_\_\_\_

19年11月7日 P4 : 10

副州長辦公室

\_\_\_\_\_  
已提交

